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8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280)。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涛先生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王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648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王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653号),四川银保监局已核准王涛先生公司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王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338.69元收购深圳市拓立形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特尔佳雷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雷萨")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特尔佳雷萨股权的比例将由55%升至70%。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汽车科技公司已向数据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338.69元。

三、备查文件

1、股权价款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饶依琳女士的辞职报告,饶依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日,饶依琳女士持有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39,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其离职将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饶依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所属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重庆市大渡口区相关地块的开发建设。(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088"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0-089"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森,注册资本为5.4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66,300万元竞得汕头市龙湖区新溪片区WG2020-5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关《竞价结果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与汕头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汕头市龙湖区新溪片区00108、00122地块

2.出让面积:96,173.6平方米

3.用地性质:二类住宅、零售商业兼容居住小区级服务设施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70年

5.规划指标要求:2.0＜容积率≤4.0;建筑密度≤30%

6.成交价格:166,3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竞价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40.00	48.9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1,586.00	3.92
3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7,419.00	3.23
4	方隽云	9,292,336.00	2.2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2,622.00	1.32
6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995,011.00	0.9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6,084.00	0.66
8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65,400.00	0.65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2,347,216.00	0.57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258,312.00	0.55

注:股东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5,400.00股。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40.00	49.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1,586.00	4.00
3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7,419.00	3.3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42,622.00	1.35
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995,011.00	0.9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6,084.00	0.67
7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65,400.00	0.66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2,347,216.00	0.58
9	方隽云	2,323,085.00	0.5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258,312.00	0.56

注:股东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65,4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6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通知,海南新旅平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旅")以3,803.472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海南新旅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

●海南新旅是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海南新旅未进行过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约1,60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通知,海南新旅以3,803.472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海南新旅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第一次挂牌。2020年9月21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底价4,226.08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临044《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2020年9月22日,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2、第二次挂牌。因第一次挂牌于2020年11月5日期满,公司在此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1月11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拟再次挂牌转让的议案》,挂牌底价降为3,803.472万元,付款支付方式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详见公告编号为2020-临059《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拟再次挂牌转让的议案》)。

3、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在挂牌转让信息发布期间,本次交易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海南新旅,受让价为挂牌底价3,803.472万元。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及交易相关承诺,海南新旅以3,803.472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海南新旅签订了关于上述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

4、海南新旅是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新旅摘牌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情况

名称	海南新旅平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俊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高隆路9号逸龙湾26号楼A负一层05房
统一信用代码	91469033MA5THLDN3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资委

海南新旅是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新旅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新旅与江旅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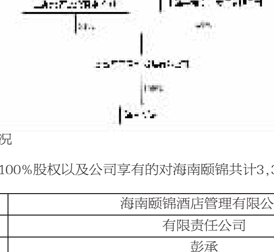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颐锦100%股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海南颐锦共计3,354.24万元的债权。海南颐锦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承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金贸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一楼
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94916U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酒店管理(不含餐饮及酒店经营)、会务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交易标的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状况

海南颐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2,354.28	2,263.22	2,210.47	2,204.27
负债总额	3,461.56	3,419.29	3,372.00	3,379.87
净资产	-1,107.28	-1,156.07	-1,161.53	-1,175.60
营业收入	76.74	88.70	79.50	38.35
利润总额	-45.26	-48.79	-5.46	-14.07
净利润	-45.26	-48.79	-5.46	-14.07

注:海南颐锦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为审计后的数据,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第一次挂牌

2020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226.08万元的价格,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上述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3日出具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海南颐锦截止2020年6月30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71.84万元;(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海南颐锦共计享有3,354.24万元的债权。上述两项合计4,226.08万元。

2、第二次挂牌

因上述第一次挂牌于2020年11月5日期满前,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1月11日,国旅联合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拟再次挂牌转让的议案》,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规则》规定,对交易条件进行了以下两项调整:

(1)转让底价:转让底价在4,226.08万元的基础上降价10%,变更为人民币3,803.472万元,其中,100%股权挂牌底价为784.656万元,债权转让挂牌底价为3,018.816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考虑本次挂牌交易金额较大,付款支付方式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首期付款为交易价款的30%(含交易保证金),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需提供国旅联合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海南新旅就"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项目,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新旅平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甲方对海南颐锦享有的相关债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产权转让价格

人民币3,803.472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784.656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3,018.816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1、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30%,即1,141.0416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江西省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价款2,662.4304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剩余价款由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500万元转为转让价款。具体约定:乙方交纳首期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等额首期交易价款。首期价款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五)交割事项

自江西省产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各方应督促、配合、协助标的企业及时完成企业内部程序及相应的变更登记。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江西省产交所备案。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西省产交所交易规则。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均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转让价格的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转让价格的1%。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逾期付款超过9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变更登记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转让价格的1%。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标的企业海南颐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依法需报请批准的,合同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申报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及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转让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约1,600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六、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的情况

海南新旅成立于2020年4月7日。自其成立日起至今,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新旅是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新旅摘牌海南颐锦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投资者 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3、《产权交易合同》。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3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利息收入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中国石油财务公司等。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3462亿元。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铁钢先生、高新年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全年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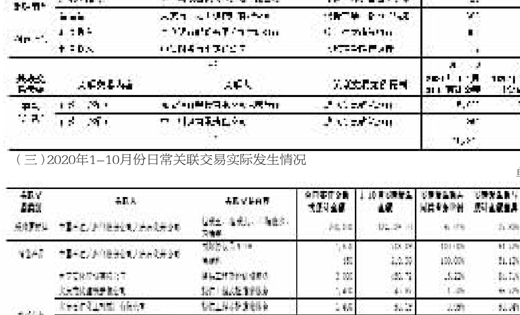

(三)2020年1-10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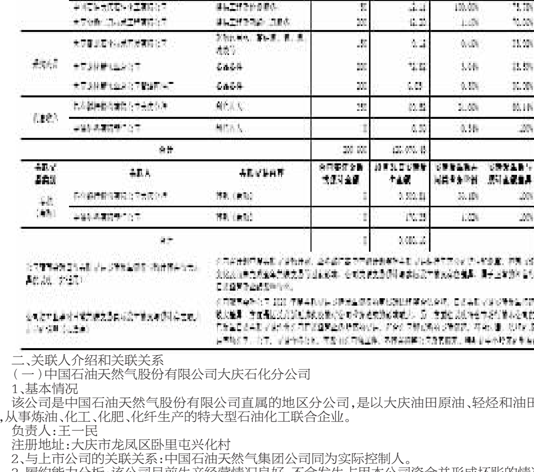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的地区分公司,是以大庆油田原油、轻烃和油田气为主要原料,从事炼油、化工、化肥、化纤生产的特大型石油化工联合企业。

负责人:王一民

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兴化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的总资产为176.78亿元,净资产为 67.66亿元,收入为 431.97亿元,利润总额为0.10亿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发生的采购原料及销售产品交易总额为:20.29　亿元。

(二)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具有国家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大型综合性施工企业。公司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石化装置检维修和保运为主业,公司具有多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涵盖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炉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等多个领域;具有多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许可;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在石化装置检维修、保运方面具有独特能力。

法定代表:高新年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兴化化工园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41亿元,净资产为1.40亿元,收入为10.06亿元,净利润为116.84万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000万元。

(三)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大庆石化公司所属的机械厂有限公司,具有A1(高压单层)、A2、C2、C3设计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证、ASME"U"钢等资质。主要从事炼油、石油化工、LNG、天然气处理等非标压力容器和配件的专业生产,具有较强的设备制造、新产品研发和试验能力,被集团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列为重点发展的炼化装备制造企业,反应器、换热器、塔器、容器、旋风分离器、塔内件、控制阀、紧固件、密封垫片等产品获得"中国石油装备"背书资质和中石油一级物资框架,近几年又增加了现场检维修业务,拓宽了经营范围,为大庆石化和油田、炼化提供了良好的产品和服务。

法定代表:李乃森

注册地址:大庆市高新区兴化园区化工路95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大庆石油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3.9 亿元,净资产5406 万元,收入2.94 亿元,净利润272万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00万元。

(四)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炼化设备监测、检测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法定代表:钱福群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1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5,922.7万元,净资产2,451.2万元,收入 3,748.6万元,净利润103.75　万元 。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50万元。

(五)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复混肥料、石油化工机械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王一民

注册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兴化村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93亿元,净资产为 -9.43亿元,收入为 46.62亿元,净利润为 -5.99亿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00万元。

(六)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和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维修。

法定代表:钱福群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服务外包产业园C1-3座五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6亿元,净资产为9711.53万元,收入为1.68亿元,净利润为81.02万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800万元。

(七)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空气气体产品、特种气体产品及标准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深冷技术开发; 医用氧气(液态氧)生产;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董国治

注册地址: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园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0.85　亿元,净资产 -0.43 亿元,收入1.31 亿元,净利润 -0.42万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万元。

(八)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1、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0226B3230600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王峥嵘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172号、136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64.84亿元,净资产326.19亿元,收入71.24亿元,净利润35.89亿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535亿元。

(九)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实施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与管理、跨境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及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

法定代表: 刘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12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001亿元, 自营资产余额4,905亿元, 收入177.1亿元,净利润79.26亿元。

预计2021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4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原材料采购和销售产品的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接受劳务的价格以相关定额和现场确认的工作量为依据,经审计后确认付费金额。

人民币及外汇存款业务由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利息收入按照国家存款利率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了原材料购销协议、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检维修及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和经营的持续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前,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2020年12月1日, 独立董事收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交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原则。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和2020年执行的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原材料购销协议、检维修及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3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4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4万元)。在审议中,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马铁钢先生、高新年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马铁钢先生、高新年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2020年12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此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003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12月24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9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 12月 6 日、2019年12 月25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13.58亿元,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0年前10个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中国石油财务公司业务有所拓展,预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4202亿元。

3、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铁钢先生、高新年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万元):调整前预计金额	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0.98	2
合计			0	0.98	2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调整前预计金额	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	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0	9,509.81	14,00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76.35	200
合计			0	9,686.16	14,200

除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外,《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中其它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不变。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从20.96亿元调整为22.3802亿元。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1、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B0226B32306000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王峥嵘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172号、136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会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情况。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64.84亿元,净资产326.19亿元,收入71.24亿元,净利润35.89亿元。

(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实施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与管理、跨境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及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等。

法定代表: 刘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12层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001亿元, 自营资产余额4,905亿元, 收入177.1亿元,净利润79.26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人民币及外汇存款业务,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利息收入按照国家存款利率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事先认可的说明

2020年12月1日, 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此次对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2020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调整。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以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为基础,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和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时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